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姓名並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登記處。

閣下對本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以及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已依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以由透過香港結算營辦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  
(認股權證代號: 849)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權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不遲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認股權證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009年6月12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Blank area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Blank area for signature]

致: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YI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所釐定之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款項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2009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必須完全填妥,並按所申請認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PYI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提交及交回本表格時應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從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配額通知書或本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構成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內進行。因此,任何擬由即日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09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內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擬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謹請 閣下尤其注意關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包銷商知悉或其判斷而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沒被履行,而於各情況下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按包銷商之判斷)保華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則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保華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有關現有供股股份之上市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惟因釐清章程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他公告或通知除外),或已接獲交易所指示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增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後所訂有關;
- (g) 本公司或保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項:
  - (1) 可能對保華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還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